

近日，省金融办、省财政厅、人行福州中心支行、福建银保监局联合出台《福建省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评价暂行办法》，正向引导激励各银行机构充分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，持续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能力，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《办法》提出，从规模、质量、效率等角度，对银行机构推动业务发展、落实尽职免责、控制融资成本、加快改革创新等方面展开评价，以全面、充分、及时反映福建省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成效，推动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，融资可获得性、可持续性有效提高，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，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。

《办法》以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的相关指标为评价内容，设置 12 个评价指标，其中权重 10%的为：新增民营企业贷款、新增民营企业贷款户数、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、新增民营企业贷款占比、新增民营企业贷款户数占比、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同比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68

